关于开展全市制造业规模企业数字化水平调查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经信局（发改经济局）：

2021年,是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“三年专项行动”的收官之年。根据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三年目标考核要求，为全面掌握当前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情况，更有针对性地组织推进数字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制造业规模企业数字化水平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调查对象

全市制造业规上企业，以及用地三亩以上的规下企业。

1. 调查方式

问卷调查（调查表样式详见附件）。企业填报员可以通过电脑登录杭州企事通直报平台 ，手机登录浙江企业码，使用扫码功能扫描页面二维码授权登录，点击“企业申报”模块，选择“制造业规模企业数字化水平调查”任务进行填报。

（http://115.233.209.184:8771/platform/zhibaoController/login.htm）。

1. 调查时间

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。

1. 有关要求

**1、高度重视。**做好数字化水平全面调查，既是准确掌握各地数字化水平、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的需要，也是做好台账、迎检考核的基础。本次调查对象量大面广，任务繁重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分管领导要部署、落实专人，把任务分解到属地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压实责任，做到企业排摸全覆盖，调查答卷无遗漏。必要时，要开展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调查及问卷业务辅导。

**2、加强审核。**各地要对企业调查答卷质量进行审核把关，对存在明显问题的答卷要发回重填，保证调查质量。区县审核通过后，调查问卷才能进入下一步汇总环节。

**3、做好结合。**要把开展数字化水平全面调查，与各地摸清数字化家底、做好数字化水平分析、做实年度覆盖率考核相结合，要深化数字化全面调查的成果运用，为更好地推进数字化工作服务。

**4、时间要求。**请各地在6月30日前，完成调查问卷审核确认。调查问卷将由系统自动汇总。汇总情况将作为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各地规上企业参考名单另行下发。

联系人：李祎萍，85257044；徐恺，85257096。

技术支持：张晨阳，18337997765

附件：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调查问卷

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6月1日

附件

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调查问卷

第一部分：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区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所属行业 | □纺织服装□化工化纤□生物医药□建材冶金□电子及仪器仪表□装备制造□电线电缆□食品饮料□其他(请打√选择一项) |
| 企业经营情况（2020年） 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企业数字化领域累计投入（万元） | 企业规模 | ○规上企业○用地三亩以上的规下企业 |
|  |  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（注：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的主要机构，最多3家） |

第二部分：企业数字化水平

一、基础保障

1、是否设立独立的信息化部门

○是 ○否

2、是否有数字化规划

○是 ○否

3、企业上云情况

○是 ○否

4、数控化生产设备占总生产设备的比例

○0-30% ○30-50% ○50-80% ○80%以上

5、已联网数控化生产设备占总生产设备的比例

○0-30% ○30-50% ○50-80% ○80%以上

二、系统应用

6、企业已在哪些领域实现了数字化（可多选）

○产品设计 ○财务管理 ○供应链管理 ○生产计划与调度

○生产过程控制 ○能源管控 ○安全环保 ○仓储与配送

○营销管理 ○产品管理 ○办公自动化 ○电子商务

○装备或产线数控化

三、企业数字化应用集成情况

7、企业内部数字化系统集成水平 （可多选）

○设计与制造数据集成 ○管理与控制数据集成（MES）

○产供销数据集成 ○产品与服务管理集成

○财务与业务集成程度

8、是否已与供货商实现信息交互、共享和业务集成

○是 ○否

9、是否已与经销商实现信息交互、共享和业务集成

○是 ○否

10、是否已与研发、生产等合作伙伴实现信息交互、共享和业务集成

○是 ○否

11、是否已与终端客户实现信息交互、共享

○是 ○否

12、是否已与物流、金融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交互、共享和业务集成

○是 ○否

四、获得财政补助情况

○有

累计补助项目个数（个）： ；累计补助金额（万元）：

○无